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昌伟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仇念伟

建设单位：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电 话：13853038288

传 真：--

邮 编：274900

地 址：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jc@163.com

网站:www.sdstyjc.com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刘浩远	
	翟超胜	
分析化验人员	党桂青	
	李旭辉	
项目负责人	仇念伟	
报告编写人	仇念伟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洪志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流程.....	9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4 工程变动情况.....	12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3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4
五、验收执行标准.....	17
5.1 废水控制标准.....	17
5.2 废气控制标准.....	17
5.3 噪声控制标准.....	17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8
5.5 总量控制标准.....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9
6.3 噪声监测内容.....	19
6.4 固废调查内容.....	19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7.1 废气监测.....	20
7.2 噪声监测.....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废气监测.....	22
8.3 噪声监测.....	28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29
9.1 种类和属性.....	29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9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十一、结论.....	32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2
11.2 工况结论.....	32
11.3 废水监测结论.....	32

11.4 废气监测结论.....	32
11.5 噪声监测结论.....	33
11.6 固废监测结论.....	33
11.7 工程变动情况.....	33
11.8 总量监测结论.....	33

一、前 言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7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喷漆房一间，底漆打磨房一间，木工车间和底漆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分别设置一套脉冲除尘器，喷漆和晾干工序设置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10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和 04 月 1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04);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8.01);
- (7) 原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02);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12);
- (11)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12)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 (13)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7);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等 5 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6]162 号);
- (15) 《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2 号);
- (16) 《关于印发菏泽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菏环发[2015]34 号);
- (17)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2016.08.26)。

2、技术依据

- (1) 苏州合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 (2)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巨环审[2018]006 号);
- (3)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检

测报告》（TYJC[2018]（YS）字 072 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相关标准；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5）《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 1000 套家具。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两套脉冲除尘器、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	1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防渗	0.5
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	1.0
4	噪声防治	吸声、隔声材料、隔声墙、隔声门窗	1.0
5	其他措施	绿化	0.5
6	合计	/	18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厂区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木工车间位于厂区西部，配件室紧邻木工车间的东侧，打磨房位于配件室的东侧，喷漆房位于厂区的最东侧。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该项目的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西侧 120m 的武东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环评相对距离 (m)	实际相对距离 (m)	功能
环境空气	染坊冯村	N	680	680	二类区
	新民张村	N	1660	1660	
	侯花园村	NE	1050	1050	
	城角刘村	NE	1480	1480	
	前昌邑村	E	1450	1450	

	后昌邑村	NE	1960	1960	
	大冯庄村	SE	900	900	
	康营村	SE	1350	1350	
	大刘庄村	SE	1650	1650	
	李庄村	SE	1720	1720	
	黄集村	SE	2090	2090	
	张桥	SW	1640	1640	
	侯楼村	SW	1800	1800	
	小冯庄	SW	1650	1650	
	姚集村	SW	1490	1490	
	肖庄	SW	1940	1940	
	张庄	W	1100	1100	
	真武东村	W	120	120	
	真武西村	W	450	450	
	张集村	W	1140	1140	
	后店子村	NW	1860	1860	
	杈子冯村	NW	980	980	
	东辛庄	NW	1500	1500	
	东刘庄村	NW	1750	1750	
	赵庙	NW	1510	1510	
声环境	厂界外 100m				2 类
水环境	幸福河	NW	105	105	IV类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框架结构，1 楼，建筑面积 1778m ²	同环评
	喷漆房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底漆与面漆共用一间喷漆房，建筑面积 70m ²	同环评
	底漆打磨房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同环评
	供电	由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展厅	钢框架结构，2 楼，建筑面积 1778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处理系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除尘设施为脉冲除尘器木工加工工序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进除尘器进行处理
		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同环评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2#）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3#）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废漆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废漆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一年工作 2400 小时。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	-------	----	-------	------

				(2018.04.12-2018.04.13)
1	方木	m ³ /a	1000	2.5m ³
2	免漆板	张/a	8 万	213 张
3	五金	套/a	1200	3 套
4	油性面漆	t/a	1.31	0.0034t
5	油性底漆	t/a	1.24	0.003t
6	固化剂	t/a	1.27	0.003t
7	稀释剂	t/a	3.82	0.01t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封边机	--	台	1	1
2	排钻	--	台	1	1
3	锯	--	台	3	3
4	砂光机	--	台	2	2
5	喷漆生产线	--	套	1	1

3.2 生产工艺流程

1、下料、加工：首先采用锯床对外购的木材进行分割，制成符合需要尺寸的木板、木柱等，然后对家具部件进行铣、刨、钻孔、修边等加工处理。主要污染包括木加工粉尘、废木料及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等。

2、喷底漆、干化、底漆打磨：初步加工完成的家具部件进入喷漆房进行底漆喷涂，喷涂后在喷漆房中进行自然晾干。底漆晾干后送入底漆打磨房进行打磨，主要对家具表面不均匀的底漆进行打磨。主要污染物为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和打磨废气。

3、喷面漆、干化：家具部件底漆喷涂打磨完毕后，要进行面漆喷涂晾干。本项目共设有一个喷漆房，底漆喷涂晾干和面漆喷涂晾干均在一个喷漆房中进行。主要污染物为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

4、组装、检验入库：家具部件表面处理完毕后，需要对家具部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喷漆工艺流程：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再由送风机将处理后的气流送入到喷漆房顶部的静压室，静压室对气流进行均压过滤后

呈层流方式进入到喷漆房内，在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剩余漆雾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以保护操作者劳动安全。室内空载平均风速<0.5 米/秒。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含漆雾空气穿过轻型格栅进入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流对漆雾颗粒进行过滤，经喷淋塔净化后的气流进入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净化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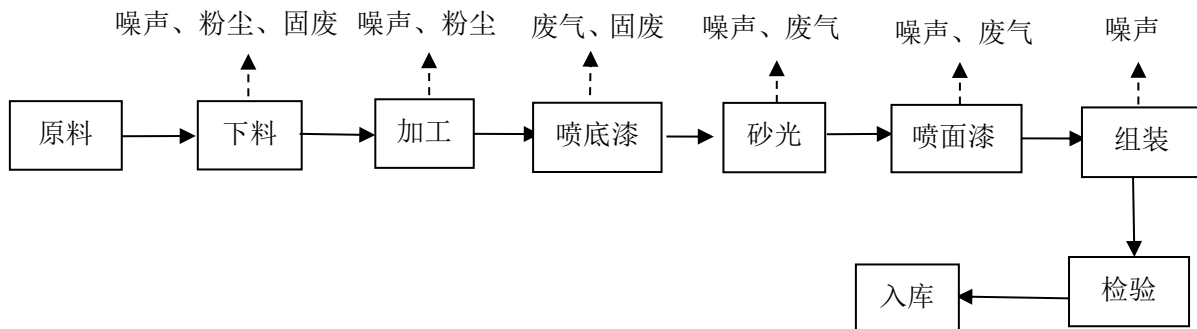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用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外运堆肥。其主要污染物见表3-6。

表 3-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外运堆肥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和底漆打磨粉尘。木工加工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一同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3-7。

表 3-7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木工加工工序	间歇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底漆打磨工序	间歇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喷漆、晾干工序	间歇	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	间歇	车间内加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封边机、排钻、锯、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8。

表 3-8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封边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排钻	1		连续	
锯	3		连续	
砂光机	2		连续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情况见表 3-9。

表 3-9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站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站
3	下脚料				

4	漆渣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委托处置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桶				
6	喷淋塔废水				

3.4 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木工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后一同经 1#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和喷漆晾干工序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均通过 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木工加工工序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	同环评
废气	木工加工粉尘处理系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除尘设施为脉冲除尘器木工加工工序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进除尘器进行处理
	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同环评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2#）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3#）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漆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漆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内容	<p>该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占地面积 1778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展厅、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方木、免漆板、五金、油性面漆、油性底漆、固化剂、稀释剂。年产家具 1000 套。</p>	<p>本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占地面积 1778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展厅、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方木、免漆板、五金、油性面漆、油性底漆、固化剂、稀释剂。年产家具 1000 套。</p>	一致
1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高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底漆打磨工序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分开排放。
	<p>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高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p>	<p>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p>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生产厂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喷漆房、固废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化粪池、喷漆房、固废暂存处按照标准做好了相关防渗工作。	落实
3	合理布置项目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车间内，对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绿化带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隔声、减震等措施，距离衰减、墙体阻隔等方式的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要求。	落实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下脚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落实
	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G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漆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有必要的应急设备，从而加强风险防范。	落实
6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该项目的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区西侧 120m 的武东村，卫生防护距	落实

		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落实
8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督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本项目在厂区及厂界种有一定数量的绿化植物，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抑尘的作用。	落实
9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设有信息平台，及时公布与本工程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公众的监督。	落实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二甲苯、VOCs 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及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木工加工、底漆打磨、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 VOCs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40	15	2.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5-2 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5-3 废气二甲苯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夜间）
--	--	--	--------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木工加工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进口 1 次）次
2	底漆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进口 1 次）次
3	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VOCs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进口 1 次）次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VOCs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3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10 ⁻³

7.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4。

表 7-4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3.08	厂界噪声	2018.04.12 昼	94.2	94.0	合格
			2018.04.12 昼	94.1	94.3	合格
			2018.04.13 昼	93.8	93.9	合格
			2018.04.13 昼	93.9	94.0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9.03.11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 1000 套（约 3.3 套/d）。验收监测期间，04 月 12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04 月 13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均大于 75%。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4.12	家具	1000 套/a	约 3 套	90.1
2018.04.13		约 3.3 套/d	约 3 套	90.1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时间				
2018.04.12	07:00	13.6	101.3	NE	4.1
	15:30	20.7	101.1	NE	3.9
	17:30	16.5	101.0	NE	4.0
2018.04.13	07:00	8.1	101.2	NE	3.8
	15:30	12.4	101.1	NE	4.0
	17:30	10.1	101.3	NE	4.2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18.04.12	上风向 1#	0.308	0.272	0.281	0.406	1.0
		下风向 2#	0.393	0.362	0.406		
		下风向 3#	0.361	0.385	0.379		
		下风向 4#	0.396	0.377	0.362		
	2018.04.13	上风向 1#	0.241	0.265	0.233	0.391	
		下风向 2#	0.311	0.382	0.340		
		下风向 3#	0.358	0.376	0.391		

		下风向 4#	0.382	0.374	0.366		
VOCs	2018.04.12	上风向 1#	0.108	0.117	0.297	0.765	2.0
		下风向 2#	0.328	0.529	0.421		
		下风向 3#	0.591	0.595	0.530		
		下风向 4#	0.623	0.765	0.711		
	2018.04.13	上风向 1#	0.107	0.274	0.310	0.756	
		下风向 2#	0.436	0.470	0.452		
		下风向 3#	0.577	0.595	0.605		
		下风向 4#	0.663	0.739	0.756		
二甲苯	2018.04.12	上风向 1#	0.0029	$<1.2 \times 10^{-3}$	0.0062	0.1046	0.2
		下风向 2#	0.0057	0.0088	$<1.2 \times 10^{-3}$		
		下风向 3#	0.0730	0.1046	0.0974		
		下风向 4#	0.0189	0.0625	0.0619		
	2018.04.13	上风向 1#	$<1.2 \times 10^{-3}$	0.0121	0.0082	0.1792	
		下风向 2#	0.0768	0.0047	0.0220		
		下风向 3#	0.0461	0.0780	0.0275		
		下风向 4#	0.1792	0.1147	0.0978		

由表 8-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二甲苯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92mg/m³ 和 0.765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2mg/m³ 和 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8-11。

表 8-4 木工加工工序脉冲除尘器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40								标准 限值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	7316	--	--	--	7502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92.5	--	--	--	83.1	--	--	--
	产生速率 (kg/h)	--	0.6767	--	--	--	0.6234	--	--	--

表 8-5 木工加工工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 限值
排气筒直径 (m)		0.5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226	8135	8177	--	8309	8293	82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4	4.1	4.8	3.9	4.2	3.6	4.2	20
	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358	0.0335	0.0395	0.0324	0.0348	0.0297	0.0348	3.5

表 8-6 底漆打磨工序脉冲除尘器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40								标准 限值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	7027	--	--	--	7239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56.8	--	--	--	59.3	--	--	--
	产生速率 (kg/h)	--	0.3991	--	--	--	0.4293	--	--	--

表 8-7 底漆打磨工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 限值
排气筒直径 (m)		0.5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914	7857	7722	--	7759	7836	78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2.0	2.0	1.5	1.9	2.2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34	0.0154	0.0154	0.0116	0.0149	0.0173	0.0173	3.5

表 8-8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70								标准 限值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56	--	--	--	12728	--	--	--
VOCs	产生浓度 (mg/m ³)	--	34.7	--	--	--	38.2	--	--	--
	产生速率 (kg/h)	--	0.4183	--	--	--	0.4862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35.2	--	--	--	32.9	--	--	--
	产生速率 (kg/h)	--	0.4244	--	--	--	0.4188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7.97	--	--	--	10.9	--	--	--
	产生速率 (kg/h)	--	0.0961	--	--	--	0.1387	--	--	--

表 8-9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 限值
排气筒直径 (m)		0.6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13643	13227	13855	--	14081	13965	1411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33	3.79	3.87	3.87	3.63	4.06	3.56	4.06	40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501	0.0536	0.0536	0.0511	0.0567	0.0502	0.0567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3	1.4	1.5	1.8	1.2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85	0.0180	0.0185	0.0211	0.0251	0.0169	0.0251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98	1.16	1.52	1.52	0.14	1.12	0.94	1.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53	0.0211	0.0211	0.0020	0.0156	0.0133	0.0156	1.0

表 8-10 木工加工工序和底漆打磨工序脉冲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2018.04.12	2018.04.13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进口排放速率(kg/h)	木工加工工 序颗粒物	0.6767	0.6234	底漆打磨工 序颗粒物	0.3991	0.4293
出口排气效率(kg/h)		0.0358	0.0348		0.0134	0.0149
去除率%		94.7	94.4		96.6	96.5
平均去除率%		94.6			96.6	

表 8-11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2018.04.12	2018.04.13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第 2 次
进口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4244	0.4188	二甲苯	0.0961	0.1387	VOCs	0.4183	0.4862
出口排气效率(kg/h)		0.0185	0.0251		0.0153	0.0156		0.0501	0.0567
去除率%		95.6	94.0		84.1	88.8		88.0	88.4
平均去除率%		94.8			86.4			88.2	

由表 8-4~8-11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5\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6%；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3\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6%；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7\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1\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外排二甲苯和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废气处理设施 VOCs、二甲苯、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8.2%、86.4%和 94.8%。

8.3 噪声监测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04.12		2018.04.13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6.5	56.9	56.1	56.8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5.8	55.4	55.5	55.7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3.2	52.6	52.7	52.6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4.9	55.7	55.4	55.2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6~56.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已产生			
3	下脚料	下脚料	已产生			
4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5	废漆桶	废漆桶	已产生		HW49 900-041-49	
6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	已产生		HW49 900-041-49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 (2018.04.12-2018.04.13)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1.5t/a	0.004t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5.5t/a	0.04t
3	下脚料	木工加工工序	固态	13.5t/a	0.035t
4	漆渣	喷漆工序	固、液态	0.65t/a	0.0017t
5	废漆桶	喷漆工序	固态	150 个/a	0 个
6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	液态	8m ³ /a	0.02m ³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站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站
3	下脚料				

4	漆渣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委托处置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桶				
6	喷淋塔废水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1 月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10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界种有一定量的绿化植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 1000 套（约 3.3 套/d）。验收监测期间，04 月 12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04 月 13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11.4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5\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6%；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3\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6%；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7\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1\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外排二甲苯和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并且废气处理设施,VOCs、二甲苯、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8.2%、86.4%和 94.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二甲苯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92\text{mg}/\text{m}^3$ 和 $0.76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和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6~56.9dB(A)之间,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 60dB)。

11.6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7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木工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后一同经 1#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和喷漆晾干工序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均通过 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木工加工工序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11.8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 设 地 点	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							
	行 业 类 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家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环评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巨环审[2018]00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74900		联 系 电 话	13853038288		环 评 单 位	苏州合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甲 苯	--	1.52	20	--	--	--	--	--	--	--	--	--	
	VOCs	--	4.06	40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4.8	20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除尘器收尘	--	--	--	0.04	--	--	--	--	--	--	--	--
		下脚料	--	--	--	0.035	--	--	--	--	--	--	--	--
漆渣		--	--	--	0.0017	--	--	--	--	--	--	--	--	
喷淋废水		--	--	--	0.02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8]006号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巨野县厚铭家俱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巨野县厚铭家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野县厚铭家俱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占地面积177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展厅、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方木、免漆板、五金、油性面漆、油性底漆、固化剂、稀释剂。年产家具1000套。项目已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24-21-03-058697。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80103HMJJ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生产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喷漆房、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的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二甲苯、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第II时段相应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相关标准要求。

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下脚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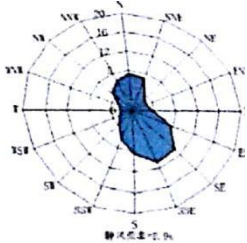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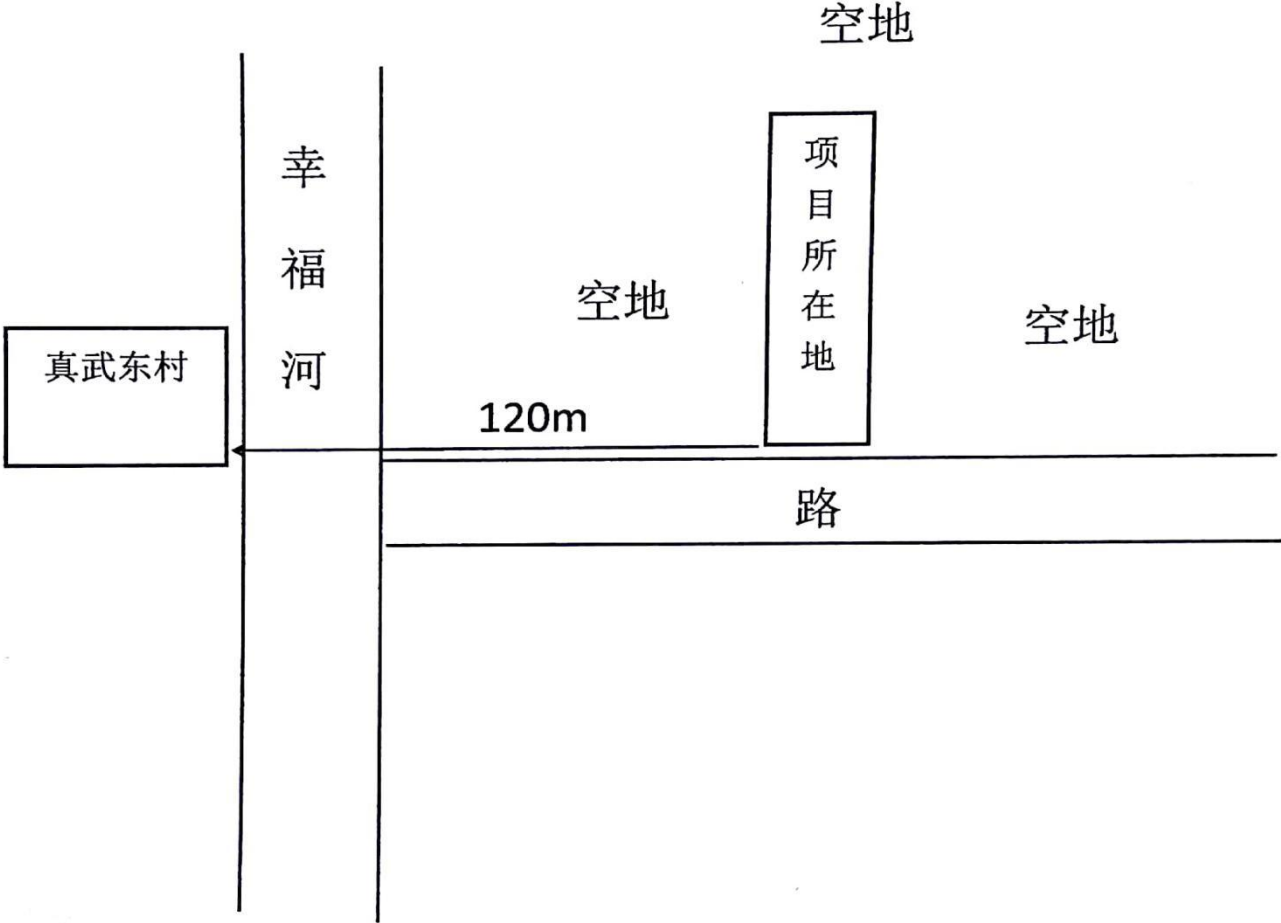
三、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辖区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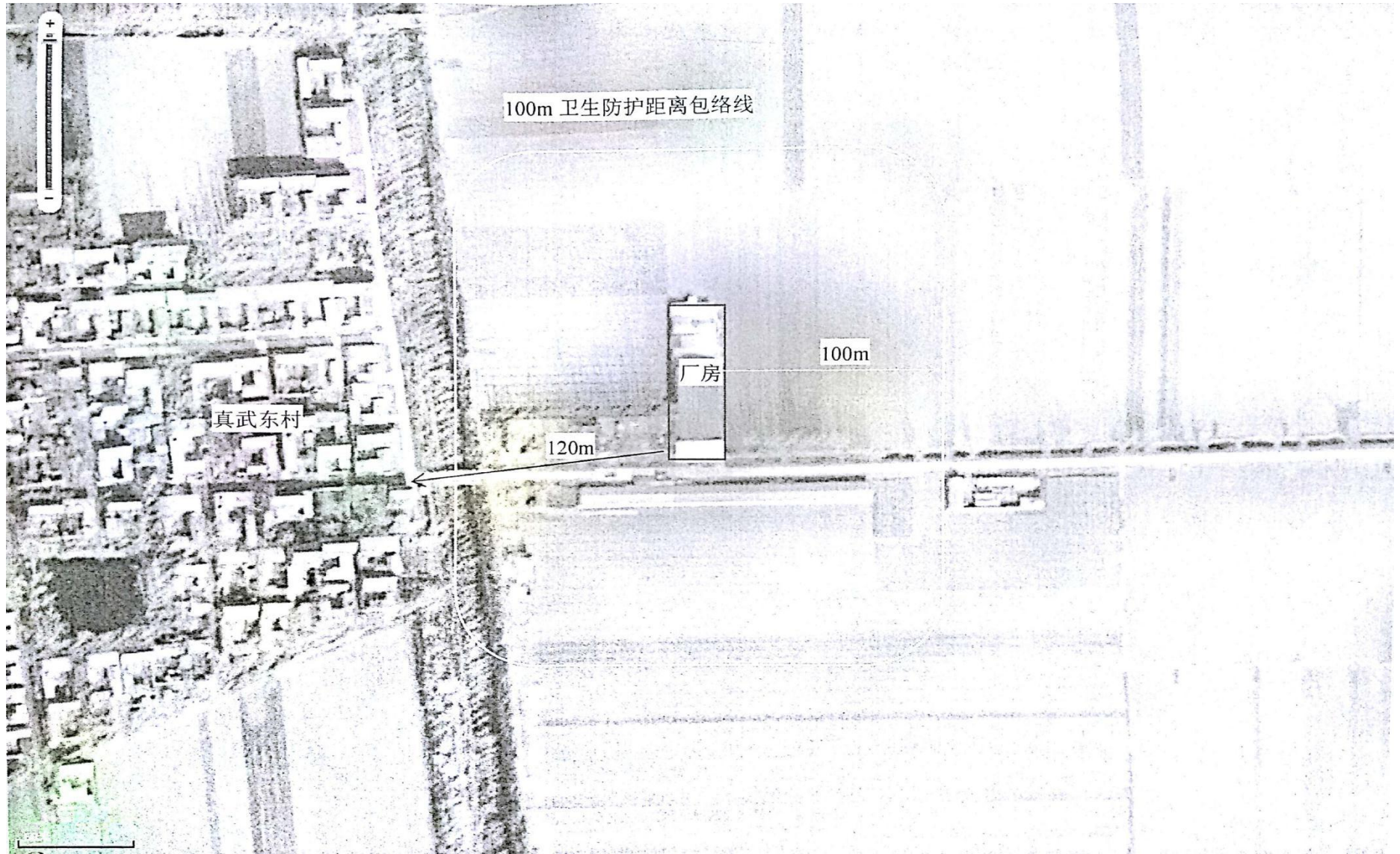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0日

附件二、项目周围情况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三、危废协议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DHFHP-2017-0928

乙方 OA 号: 242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巨野县厚铭家俱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巨野县厚德家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巨野县大新集镇武东村村东

固定电话: 邮箱: 991239615@qq.com

联系人: 冯昌伟 手机号码: 13853038288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63 1823 6655 邮箱: sdzhfscb@zgzszy.com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临环通(2017)56号),可以提供 1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0.5	6500	压扁打包	3250
废渣	900-041-49	固态	0.65	5500	吨包	3575
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固态	8	6500	桶装	52000
以下空白						
					合计	58825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作为环评合同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

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

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否（是/否），发票类型： （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



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些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贮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甲方：巨野县厚铭家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昌伟

或授权代理人：冯昌伟

联系电话：13853038288


乙方：山东恒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郝清泉

业务联系人：郝清泉

联系电话：18053950043


附件四、危废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 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锯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7〕21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期的函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我局同意你公司自复函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临环函〔2017〕56号）。根据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长的申请》（鲁中再环呈〔2017〕09号）、《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的方案》（鲁中再环呈〔2017〕13号）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呈报的《关于同意延长“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2017年9月27日，我局组织有关人员联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承建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储运、焚烧、稳定固化、填埋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收

- 1 -

集、贮存、处置条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延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二、经营事项

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根据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你公司承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有关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废物类别为无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贮存于1[#]暂存库）、有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50，贮存于2[#]暂存库）。你公司应按照与环评批复规定的30000吨/年处理能力（焚烧16550吨/年、固化+安全填埋13450吨/年）相匹配的规模开展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复函之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

三、管理要求

经营活动开展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到以下四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2013年修订)及稳定固化处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确保贮存、焚烧、填埋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经营危险废物。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 2009年第55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及管理台帐。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场管理、分析工作。加强收集、运输、贮存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严格按照你公司呈报的污水处理方案,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

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车间、厂区及周围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四）在复函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要加大对该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期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附件五、原料漆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17HF0031



样品名称: PU净味白底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Enclosure Material and Pipeline Produc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o: HJ2017HF0033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Consign Date	2017年01月09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Engineering Name and Application Part	—	来样日期 Accept Date	2017年01月09日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PU净味亮光白面漆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6kg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	样品等级 Grad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Lot No	2017. 1. 4. 004	商标 Trade Mark	名士达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Test Item	可溶性重金属,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卤代烃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经检验, 其检验项目符合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聚氨酯类涂料面漆光泽(60°) ≥80的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Issued by (Stamp)</p>		
附注 Remarks	<p>1. 本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PU净味亮光白面漆: AG308固化剂: AX10稀释剂=1:0.7:0.5 (重量比) (由委托方提供)。</p>		

材料及
检验

批准: 李巍
Approved by:

审核: 吕欣
Inspected by:

主检: 原秀芳
Tested by: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17HF0031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670	380	符合	
2	苯, %	≤0.3	<0.01	符合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	≤30	13	符合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	≤0.4	0.01	符合	
5	卤代烃, %	≤0.1	<0.01	符合	
6	可溶性重金属, mg/kg	铅 (Pb)	≤90	<1	符合
		镉 (Cd)	≤75	<0.2	符合
		铬 (Cr)	≤60	<0.2	符合
		汞 (Hg)	≤60	<0.01	符合

测试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本页以下空白)

***** 结 束 *****

注意事项 NOTICE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1.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and perforated rider stamp on it.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re-stamped on it.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3.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4. 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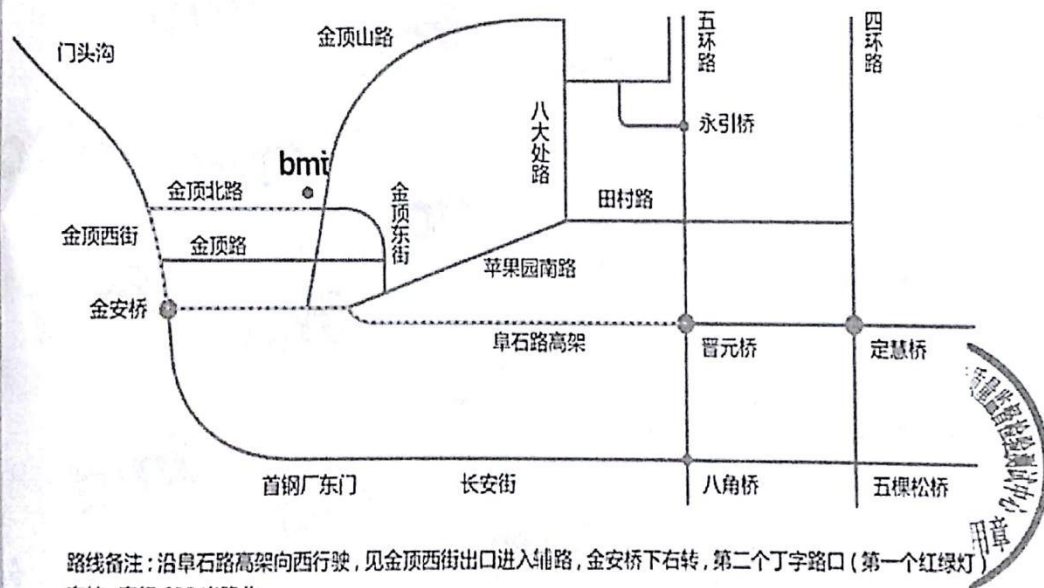
4.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5. Any dissidence about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brought forwar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一般情况下，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6.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Add: No.69 JinDing North Road,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1

网址(Web): www.bmtbj.cn

电话(Tel): 010-88724984 88749821

传真(Fax): 010-88715189

客服热线: 400-0330-789



0002281904



(2015)建材质监认字(17)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017HF0033



样品名称: PU净味亮光白面漆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Industry Enclosure Material and Pipeline Production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o: HJ2017HF0031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Consign Date	2017年01月09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Engineering Name and Application Part	—	来样日期 Accept Date	2017年01月09日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PU净味白底漆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6kg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	样品等级 Grad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Lot No	2017. 1. 3. 001	商标 Trade Mark	名士达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卤代烃, 可溶性重金属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经检验, 其检验项目符合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聚氨酯类涂料底漆的指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Issued by (Stamp)</p>		
附注 Remarks	<p>1. 本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PU净味白底漆: AG118固化剂: AX101稀释剂=1: 0.3: 0.5 (重量比) (由委托方提供)。</p>		

批准:
Approved by:

李巍

审核:
Inspected by:

吕欣

主检:
Tested by:

原秀芳

一
及
管
一
★
一
检
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HJ2017HF0033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580	316	符合	
2	苯, %	≤0.3	<0.01	符合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	≤30	14	符合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	≤0.4	<0.01	符合	
5	卤代烃, %	≤0.1	<0.01	符合	
6	可溶性重金属, mg/kg	铅 (Pb)	≤90	<1	符合
		镉 (Cd)	≤75	0.2	符合
		铬 (Cr)	≤60	<0.2	符合
		汞 (Hg)	≤60	<0.01	符合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本页以下空白)

***** 结 束 *****

注意事项
NOTICE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and perforated rider stamp on it.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re-stamped on it.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4.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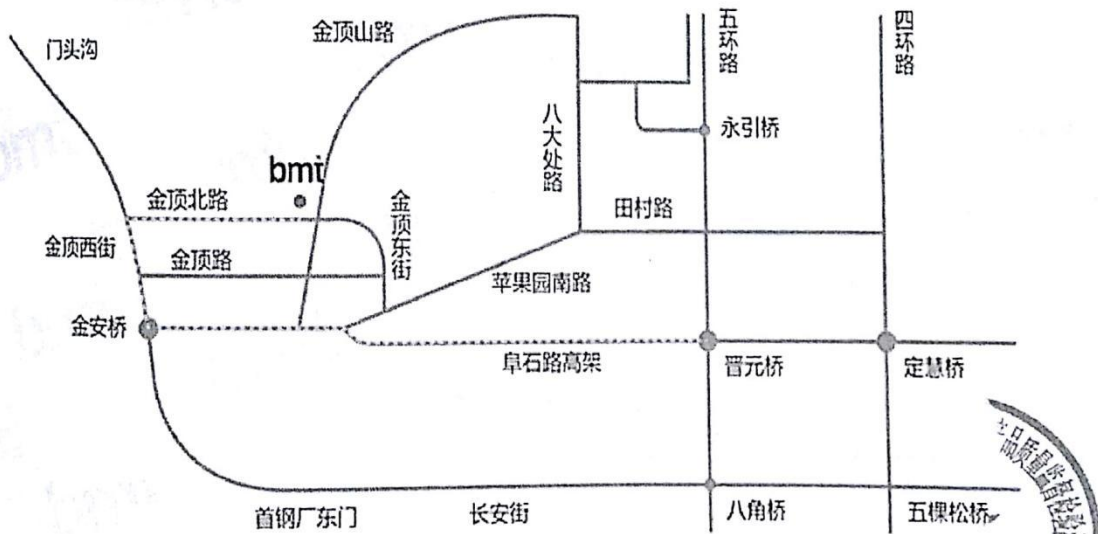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Any dissidence about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brought forwar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路线备注：沿阜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Add: No.69 JinDing North Road,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41

网址(Web) : www.bmtbj.cn

电话(Tel): 010-88724984 88749821

传真(Fax): 010-88715189

客服热线：400-0330-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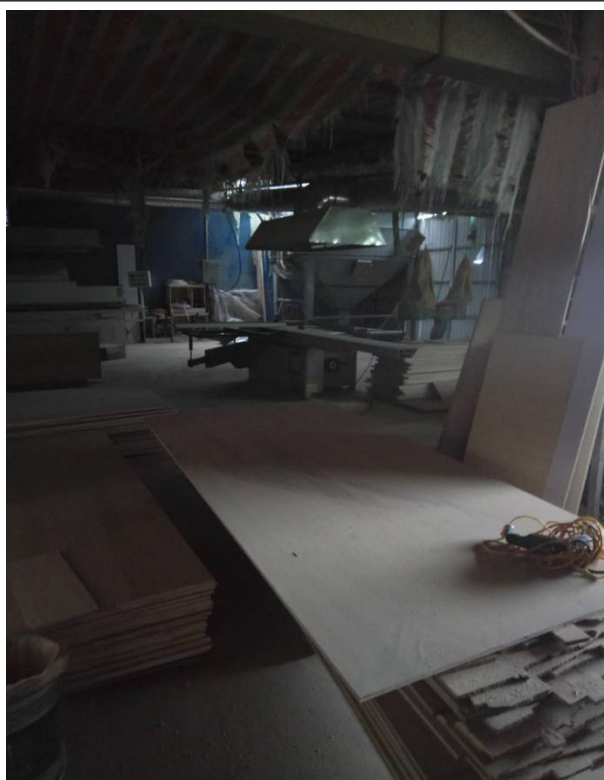
附件六、现场照片



集气罩



脉冲除尘器



木工加工车间集气罩



生产车间集气罩



脉冲除尘器



喷淋塔



木工加工车间集气罩



生产工序集气罩



车间集气罩



车间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排气筒及采样口



采样平台



排气筒标示牌



排气筒标示牌



环保牌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附件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 1000 套（约 3.3 套/d），验收监测期间，04 月 12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04 月 13 日生产家具约 3 套，生产负荷为 90.1%，均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4.12	家具	1000 套/a 约 3.3 套/d	约 3 套	90.1
2018.04.13			约 3 套	90.1



附件八、检测报告



17151234392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字 07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检
测专
1027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4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楼, 七层(250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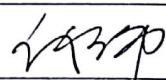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仇念伟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洪志成	
	签发日期	2018年4月23日

受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份对该公司《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VOCs、颗粒物:排气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并注明项目运行负荷。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VOCs、颗粒物厂界浓度,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声: L_{eq} 。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木工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进口 1 次) 次
G2	底漆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进口 1 次) 次
G3	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VOCs、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进口 1 次)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VOCs、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4#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检测
----	-----	--------	--------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2018 年 04 月 12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04 月 12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2018 年 04 月 12 日-2018 年 04 月 1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3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10 ⁻³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TWJC[2018] (YS) 字 072 号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木工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4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	7316	--	--	--	--	7502	--	--	--	
产生浓度 (mg/m³)	--	92.5	--	--	--	--	83.1	--	--	--	
产生速率 (kg/h)	--	0.6767	--	--	--	--	0.6234	--	--	--	
工况		90.1%									

表 8 木工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8226	8135	8177	--	8309	8293	8251	--			
排放浓度 (mg/m³)	4.8	4.4	4.1	4.8	3.9	4.2	3.6	4.2			
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358	0.0355	0.0395	0.0324	0.0348	0.0297	0.0348			
工况		90.1%									

表 9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40											
监测日期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产生浓度 (mg/m³)		--	7027	--	--	--	7239	--	--	--	7239	--	--
产生速率 (kg/h)		--	56.8	--	--	--	59.3	--	--	--	59.3	--	--
工况		--	0.3991	--	--	--	0.4293	--	--	--	0.4293	--	--
		90.1%											

表 10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0											
监测日期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7914	7857	7722	--	7759	7836	7861	--	7759	7836	7861	--
排放速率 (kg/h)		1.9	1.7	2.0	2.0	1.5	1.9	2.2	2.2	1.5	1.9	2.2	2.2
工况		0.0150	0.0134	0.0154	0.0154	0.0116	0.0149	0.0173	0.0173	0.0116	0.0149	0.0173	0.0173
		90.1%											

表 11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40	
监测日期		2018.04.12	2018.04.13
污染物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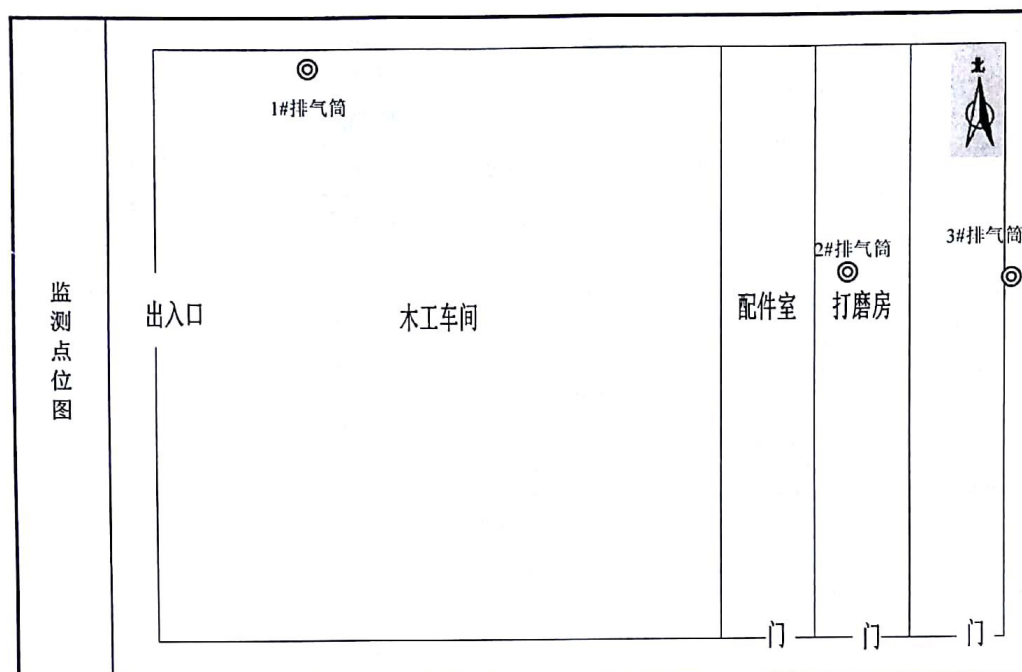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	12056	--	--	--	12728	--	--	--	--
VOCs	--	34.7	--	--	--	38.2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0.4183	--	--	--	0.4862	--	--	--	--
产生速率 (kg/h)	--	35.2	--	--	--	32.9	--	--	--	--
颗粒物	--	0.4244	--	--	--	0.4188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7.97	--	--	--	10.9	--	--	--	--
产生速率 (kg/h)	--	0.0961	--	--	--	0.1387	--	--	--	--
二甲苯										
工况	90.1%									

表 12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50									
污染物	监测结果									
	2018.04.12					2018.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13643	13227	13855	--	14081	13965	14113	--	14113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79	3.87	3.87	3.63	4.06	3.56	4.06	3.56	4.06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501	0.0536	0.0536	0.0511	0.0567	0.0502	0.0567	0.0502	0.0567
颗粒物	1.1	1.4	1.3	1.4	1.5	1.8	1.2	1.8	1.2	1.8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0	0.0185	0.0180	0.0185	0.0211	0.0251	0.0169	0.0251	0.0169	0.0251
排放速率 (kg/h)	0.98	1.16	1.52	1.52	0.14	1.12	0.94	1.12	0.94	1.12
二甲苯	0.0134	0.0153	0.0211	0.0211	0.0020	0.0156	0.0133	0.0156	0.0133	0.0156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90.1%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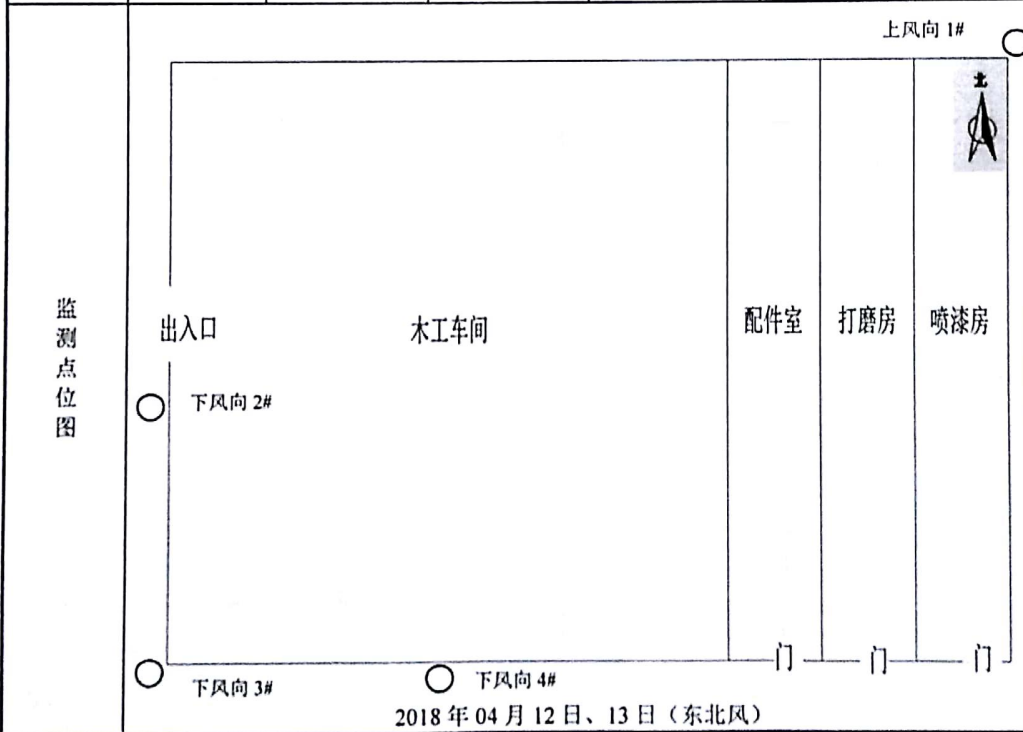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04.12	上风向 1#	0.308	0.272	0.281	0.406
		下风向 2#	0.393	0.362	0.406	
		下风向 3#	0.361	0.385	0.379	
		下风向 4#	0.396	0.377	0.362	
	2018.04.13	上风向 1#	0.241	0.265	0.233	0.391
		下风向 2#	0.311	0.382	0.340	
		下风向 3#	0.358	0.376	0.391	
		下风向 4#	0.382	0.374	0.366	
VOCs	2018.04.12	上风向 1#	0.108	0.117	0.297	0.765
		下风向 2#	0.328	0.529	0.421	

		下风向 3#	0.591	0.595	0.530	
		下风向 4#	0.623	0.765	0.711	
	2018.04.13	上风向 1#	0.107	0.274	0.310	0.756
		下风向 2#	0.436	0.470	0.452	
		下风向 3#	0.577	0.595	0.605	
		下风向 4#	0.663	0.739	0.756	
	二甲苯	2018.04.12	上风向 1#	0.0029	$<1.2 \times 10^{-3}$	0.0062
下风向 2#			0.0057	0.0088	$<1.2 \times 10^{-3}$	
下风向 3#			0.0730	0.1046	0.0974	
下风向 4#			0.0189	0.0625	0.0619	
2018.04.13		上风向 1#	$<1.2 \times 10^{-3}$	0.0121	0.0082	0.1792
		下风向 2#	0.0768	0.0047	0.0220	
		下风向 3#	0.0461	0.0780	0.0275	
		下风向 4#	0.1792	0.1147	0.0978	



监测点位图

2.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4.12	07:00	13.6	101.3
	15:30	20.7	101.1	NE	3.9
	17:30	16.5	101.0	NE	4.0
2018.04.13	07:00	8.1	101.2	NE	3.8
	15:30	12.4	101.1	NE	4.0
	17:30	10.1	101.3	NE	4.2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6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04.12		2018.04.13		备注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6.5	56.9	56.1	56.8	工况： 90.1%
2#	西厂界			55.8	55.4	55.5	55.7	
3#	南厂界			53.2	52.6	52.7	52.6	
4#	东厂界			54.9	55.7	55.4	55.2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right: 5px;">监测点位图</div> <div style="flex-grow: 1;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气象条件： ①2018.04.12 昼间，气压：101.3kpa 温度：13.8°C 风向：NE 风速：4.1m/s； 2018.04.12 昼间，气压：101.1kpa 温度：20.5°C 风向：NE 风速：4.0m/s； ②2018.04.13 昼间，气压：101.2kpa 温度：8.4°C 风向：NE 风速：3.9m/s； 2018.04.13 昼间，气压：101.1kpa 温度：12.2°C 风向：NE 风速：4.0m/s；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7。

表 1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3.08	厂界噪声	2018.04.12 昼	94.2	94.0	合格
			2018.04.12 昼	94.1	94.3	合格
			2018.04.13 昼	93.8	93.9	合格
			2018.04.13 昼	93.9	94.0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9.03.11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九、验收意见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5 月 05 日，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在巨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大谢集镇真武东村村东，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778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喷漆房一间，底漆打磨房一间，木工车间和底漆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分别设置一套脉冲除尘器，喷漆和晾干工序设置喷淋塔+UV 光解净化装置。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10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8]0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项目整体验收，即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巨环审[2018]006 号《关于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01.10）项

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2、项目环评中木工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后一同经 1#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和喷漆晾干工序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均通过 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木工加工工序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废气和底漆打磨粉尘。木工加工粉尘经底部吸风和集气罩收集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一同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收集+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封边机、排钻、锯、砂光机等，噪声值 75~85dB。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墙体阻隔等方式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5kg/h，小于其排放标

准速率限值 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6%；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3kg/h，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脉冲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6%；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所测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06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67kg/h，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2.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1kg/h，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1kg/h，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kg/h，外排二甲苯和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并且废气处理设施，VOCs、二甲苯、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8.2%、86.4%和 94.8%。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二甲苯和 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92mg/m³ 和 0.765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2mg/m³ 和 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外运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6~56.9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

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漆桶、喷淋塔废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综上所述，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附件十、验收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备注
冯昌伟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13853038288	冯昌伟	建设单位
冯小华	济南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3583191927	冯小华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5650037081	郑显鹏	
马保民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高工	13796043882	马保民	
秦祥立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3035007	秦祥立	环评单位
路新平	山东天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5966042408	路新平	监测单位

巨野县厚铭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05日